

# 临沂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临征公告〔2014〕36号

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东村—崔家莲花汪村公路等四条道路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临沂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东村—崔家莲花汪村公路等四条道路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位于坪上镇、朱芦镇、团林镇、壮岗镇，其中：

寨子河-大茅墩公路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道路全长 1.029 公里，占地面积 0.9262 公顷（起点：坪上镇寨子河村，终点：朱芦镇大茅墩村）。

壮岗东村-崔家莲花汪公路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道路全长 3.8069 公里，占地面积 11.1023 公顷（起点：壮岗镇壮岗东村，终点：壮岗镇崔家莲花汪村）。

臧家庄子-崖下村公路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道路全长 9.651 公里，占地面积 32.7727 公顷（起点：壮岗镇臧家庄子村，终点：团林镇曾家庄村）。

前坡-王家道村峪公路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道路全长 6.334 公里，占地面积 17.4306 公顷（起点：壮岗镇东坡村，终点：坪上镇王家道村峪村）。

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坪上镇寨子河村、王家道村峪村；朱芦镇大茅墩村、张家茅墩村；团林镇桃花峪一村、桃花峪三村、桃花峪四村、崔家围子村、西团林村、东团林村、宅科村、安前村、曾家庄村、小刘家沙沟村、尹家沙沟村、潘家沙沟村；壮岗镇大莲花汪村、南竹园村、崔家莲花汪村、壮岗西村、西北坡村、小岭后村、臧家庄子村、蕉庄村、李家河子村、后坡村、前坡村。用途：公路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2〕288号文）中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临沂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10〕75号）的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会同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由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28 日